



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

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提高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，加强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任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，学习贯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2. 落实“减负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，学生的作业量、作业时间符合上级有关规定。

3. 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针对学生的心理特点，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，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。

4. 任课老师必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范、按照学科教学要求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并适时结合各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，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。

5. 上课期间，教师不准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办公室内，更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。

6. 上课期间，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切实观察、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，防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，避免由于出现打架、斗殴而导致的安全事故。数学、美术等学科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。

7. 教师要依法施教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应尊重学生人格、尊严，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，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，不得讽

刺、挖苦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坚决杜绝由于管理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8. 到专用教室上课，任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。

9. 疫情期间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教室消毒、入学测温、监测重点人群等工作，为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。

10. 课堂教学中如出现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应立即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，并及时通知班主任老师，向分管领导如实汇报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和伤害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